

中原大學 學年度 【輔系/雙主修】學生課程抵認申請書

初審可抵認學分數共計：

複審核准抵認學分數共計：

註：【輔雙抵認作業】係為辨別主學系課程是否承認為加修學系之應修學分內。請依下列說明辦理。

一、輔系：持課綱及成績單至加修學系辦理抵認，抵認之學分數另修習加修學系指定課程補足學分數。

二、雙主修：持課綱及成績單至加修學系辦理抵認，但仍必需符合至少修習加修學系所開設課程40學分以上之規定。

三、抵認非『抵免』，亦無法進系統維護，請留存學生抵認表以利其未來畢業時資格審查對照。

四、抵認辦理流程：學生→「加修學系」或「相關單位」審核→課註組各學系承辦人員。

五、對審核結果不服者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，於收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學生  
簽章：

初審

複審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單位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單位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